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草案的磋商
概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区域和全球磋商，进一步讨论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草案并从成员国、专家、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处收集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国际法律框架.....	5-7	3
三. 区域框架和举措.....	8-13	4
四. 常见趋势和问题.....	14-18	5
五. 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实质内容.....	19-31	6
A. 恢复原状与恢复(康复).....	19-27	6
B. 赔偿.....	28-31	7
六. 实现获得有效补救权的程序前提条件.....	32-35	8
七. 关于被贩卖儿童特别考虑.....	36-39	8
八. 审查进程.....	40-46	9
九. 结论.....	47-48	10
附件		
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		11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进一步讨论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磋商概要。第 20/1 号决议是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的积极回应，¹ 她在报告中结合贩运人口问题探讨了获得有效补救权的概念基础，并就国家如何更好地履行义务提出了建议。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附件中提交了基本原则草案，以便为成员国将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付诸实施提供有益指导。

2. 人权高专办和特别报告员开展了以下区域磋商：西欧和其他地区及东欧，2013 年 3 月，日内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013 年 7 月，圣地亚哥；亚洲，2013 年 9 月，曼谷；非洲，2013 年 11 月，阿布贾；中东和北非，2014 年 1 月，安曼。他们还组织了两次全球磋商(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在纽约和维也纳)，以便同成员国、政府间组织、专家及非政府行为方接触，就基本原则草案(见附件)征求意见和建议。²

3. 基本原则凝聚了特别报告员在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方面的重点和工作。她一直强调，由于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在颁布与执行方面的差距，贩运受害者常无法获得有效补救。贩运受害者长期以来无法获得足够且全面的补救，尽管这对于确保恢复他们的人权作用关键。

4. 特别报告员在磋商中强调，为充分实现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国家必须履行实质与程序义务。国际人权标准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确保平等有效地利用司法，并及时充分弥补受害者遭受的任何伤害。补救包括恢复原状、康复、赔偿、补偿和保证不重犯。³程序义务可设想为保证获得有效补救所需的各种措施。鉴于此，围绕这两个并行的义务展开了讨论。

二. 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国际法律框架

5. 侵犯人权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在几个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都得到了承认。关于贩运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义务源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

¹ A/HRC/17/35。

² 磋商的初步概要报告见 www.ohchr.org/EN/Issues/Trafficking/Pages/consultations.aspx。

³ 见《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议定书》)。议定书第 2、第 6、第 7 和第 9 条强调了国家确保受害者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并提供全面补救的作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贩运人口视为侵犯人权，并为此规定了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第六条)。《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⁴ 提及获得补救，《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则详述了恢复原状、赔偿、康复、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等多种形式的赔偿。

6. 除直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规定之外，还有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权利问题的其他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特别是劳工组织第 181 和第 189 号公约。

7. 根据多次磋商中对国际法律框架的说明，国际法在以下三种情况下适用国家提供补救的义务：

- (a) 国家行为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侵犯；
- (b) 非国家行为方犯下侵权行为、但有国家默许、合作、知情或认可；
- (c) 国家未尽职守，未能预防、调查、惩治个人行为方侵权行为。⁵

贩运人口案件中，国家总是有责任提供补救，并且责任范围应包括辖区内所有个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

三. 区域框架和举措

8. 各区域已制定了法律框架和政策举措，确认了获得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补救的权利。

9. 《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第十二至十六条包含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全面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成员国有义务提供安全的庇护所、医疗和物质援助及咨询，第十五条则要求国家为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公约》是唯一规定给予最少 30 天恢复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公约》第十五条还呼吁国家在本国法律中保证赔偿受害者，第二十九条呼吁国家创建一个涉及所有相关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打击贩运人口协调机制。

10. 获得美洲 23 个国家加入的《美洲人权公约》第二十五条为保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了重要依据。2010 年，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西半球打击贩运人口工作计划》这一不具约束力的文件，其中提出了指导原则，帮助各国履行为受害者提供恢复原状、恢复(康复)、赔偿、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义务。

⁴ E/2002/68/Add.1。

⁵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77 段。

11. 亚洲地区有若干保障获得有效补救权的重要举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人权机制包括增进和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及《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应对：东盟司法工作者指南》(2007年)这两项打击贩运人口的举措。东盟还制定了一套指导原则，保护被贩卖儿童的权利。此外，关于人口偷渡、人口贩运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推动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包括为此为技术专家、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关于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12. 在非洲区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宪章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等非洲联盟人权文书保障了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并规定了相互关联的义务，包括使妇女儿童免遭强迫劳动、性剥削和侵犯、买卖、贩运人口和绑架的多种具体形式的保护以及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2006年，非洲联盟通过了《瓦加杜古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是非洲联盟委员会为改进非洲联盟与欧洲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的共同努力而开展的打击贩运人口运动的内容之一。次区域一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也努力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包括为此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处，并于2009年制定了西非贩运人口受害者保护和援助政策。

13. 在中东和北非区域，阿拉伯国家联盟有三项公约处理了贩运人口问题：(a) 一项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条约(2012年)；(b) 一项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公约(2010年)；(c)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年)。《阿拉伯人权宪章》未明文提及贩运受害者保护与援助，但规定了寻求法律补救的权利(第12条)及获得赔偿的权利(第8条第(2)款、第14条第(7)款和第19条第(2)款)，并要求缔约国确保凡自由权受到侵犯者都获得有效补救。

四. 普遍趋势和问题

14. 各次磋商中各方大体一致认为，尽管存在国际和区域框架，有效补救总体上难以获得。主要障碍包括：对现有国家法律框架的执行和解读不力、专用于这一问题的资源、能力和基础设施有限、指认不足和将受害者罪犯化的倾向以及限制性的移民政策。

15. 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关于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实质内容的讨论中强调注重受害者并基于人权的方式十分重要，还强调需要为贩运受害者开发完整、全面、综合的服务。在关于赔偿的讨论中，人们就如何更好地从概念上定义赔偿，和指明受害者可获得赔偿的渠道提出了问题和要求，认为应分清国家与非国家行为方的责任，并兼顾不同的司法体系的具体情况(普通法与民法体系之间的差别)。

16. 关于获得补救权的程序内容，磋商各方强调，提供援助时，国籍和拘留身份不应作为决定因素，且国家应从国家安全考虑转变为采取以人权和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打击贩运人口。必须系统地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多安全与保护，使他们获得赔偿和恢复，为此应实行去犯罪化、提供无条件援助、提供临时居留身份和

补贴支助。还有人强调，程序性先决条件能否得到满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面向执法人员和法律从业者以及社会服务提供者和民间社会伙伴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17. 磋商中强调的另一共同主题是应在国内及国际上就相互法律援助和受害者照料方面开展合作和缔结伙伴关系。磋商中强调，在国家层面，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对指认受害者和落实恢复、康复及重新融入措施至关重要。同时，也应开展国家间跨境合作，共同努力处理在原籍国处境脆弱的根本原因，为调查起诉提供联合法律援助，确保得到补救、安全遣返、保证不重犯及赔偿受害者。

18. 成员国提出，起诉贩运人口罪行一直面临困难且大量此类罪行未受到惩罚，它们需要获得指导，以便既保障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对受害者的无条件支助，又能有效地起诉贩运者。后者只能通过与受害者合作实现。

五. 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实质内容

A. 恢复原状与恢复(康复)

19. 各次磋商中概述了恢复原状的目的；有人指出，应明确定义“被贩运者的最大利益”的概念，以免各种不同的解读。

20. 磋商中指出，《巴勒莫议定书》中的非强制性恢复阻碍了有效实现恢复原状和恢复的权利，因为它对受害者权利的描述大体是劝诫性而非规范性的。

21. 各次磋商中多次指出的一个建议是要规定无条件的冷静期，其间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各项基本服务，包括充足庇护；咨询及以他们懂得的语言提供关于其处境及合法权利的信息；医疗、心理和物质援助；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从而帮助受害者实现心身和社会恢复。冷静期十分重要，能帮助受害者克服身心创伤并获得足够的信心，以采取法律程序——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实现恢复原状和康复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设立并强化跨领域的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委员会、提供各项服务的一站式中心、受害者赔偿基金、免除法院费用并提供法律咨询。

22. 安全遣返也是许多经指认的受害者偏好的一种恢复原状的形式。目的地国和原籍国都应提供这种形式，除非可能导致报复或进一步的侵犯人权，从而不符合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对此，磋商中强调，国家应加大努力，为受害者提供妥善的居住条件，作为一种补救形式。恢复原状的一大障碍是各国发放此类居留证的要求不同。但对此的建议是，依照《巴勒莫议定书》第7条，将这些措施写入国家为处于弱势处境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保护的义务。

23. 参与磋商者还指出，实现有效恢复原状的另一大障碍是，在很多国家，发放居留证等援助取决于受害者在法律程序中的合作；但有效的援助应是无条件且面向所有受害者的。

24. 磋商中还提出，妥善考虑受害者各异的背景、经历、传统和文化对恢复受害者的损失至关重要，能够确保他们在法律或实际上不遭受歧视待遇，同时确保妥善考虑受害者的个体情况。

25. 为恢复原状以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不至回到先前的处境或面临再次贩运的风险，长期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是一个重要方面。这包括消除贫困、打击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与暴力，并加强法治。

26. 磋商中指出，重新融入包括职业安置、父母育儿支助和受害者小额赠款。这些重新融入的努力有助于为受害者赋权，消除耻辱，减少脆弱程度并让受害者重新适应自己的原籍社区。磋商中建议，为有效重新融入原籍国，有必要让受害者了解祖国的就业机会，以减少再次被贩运的几率。另一项建议是确保长期支助计划，以便受害者在完成重新融入后长期获得社会心理支持。受害者返回原籍社区的，康复计划应酌情包括家庭调解。

27. 非政府组织也是通过重新融入实现康复过程中的重要伙伴，因为它们能够随时收集关于受害者的家庭社会背景资料并长期积极跟踪受害者的处境。康复也是为受害者赋权的重要因素，有助于受害者重新融入社区并开展倡导宣传活动，防止社区其他成员在未来遭到贩运。

B. 赔偿

28. 赔偿普遍被视为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中的重要因素，但常常不到位。磋商中指出了赔偿的大量因素，包括为无酬劳或酬劳不足的劳动支付的工资，身心医疗费用、承认遭受的精神和感情伤害，以及再度成为受害者等由国家造成的附加伤害。

29. 参与磋商者强调，很难获得赔偿，这不仅是由于包括刑事和民事程序在内的司法程序冗长，还由于非常规移民身份的受害者和性剥削受害者无法利用民事程序寻求未付工资的赔偿。有人还指出，商业性剥削受害者因被污名化而很难获得经济赔偿。经济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严重影响妇女受害者收回损失的工资的因素。

30. 磋商中还强调，为支助贩运受害者拨发的资金不足是普遍障碍。参与磋商者强调，除设立受害者资金外，还可制定国家出资的赔偿计划作为恢复原状的重要机制和提供赔偿的有效手段。但磋商各方对资金的筹集和管理表示关切。参与磋商者强调，需要统一犯罪收益没收方案，认为这种收益应直接用于支助受害者，其中特定比例应用于赔偿。参与磋商者对各国都有自己的执行战略表示赞赏，但指出需要一致达成公认的受害者赔偿和援助标准。对此还建议，用于受害者基金的资源不应仅来自扣留和没收贩运者的资产，而是应由国家开发其他手段为受害者支助与赔偿集资。

31. 磋商建议，应将赔偿视为具有恢复、惩处和预防作用的打击贩运人口的重要手段，因为它使受害者获得必要的经济自主，从而脱离弱势处境和避免再度成为受害者。

六. 获得有效补救权的程序前提条件

32. 参与磋商者大体一致认为，贩运受害者尚无法利用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实质内容，主要是由于他们很少得到指认。受害者指认是补救权的前提。除指认外，与受害者移徙身份被定罪也被普遍视为获得有效补救的一大障碍。另外还指出，欠缺能力也是影响指认和提供充足的支助服务的重要因素。

33. 特别报告员强调，受害者需要了解关于自身补救权的信息，并指出，提供充分信息仍是一个挑战，因为很多国家通常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同时语言往往是受害者获得信息的障碍。区域讨论中，参与磋商者还强调，资源和能力仍普遍不足，难以充分满足贩运受害者需求。讨论中指出，检察官和法官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有限是一大障碍。还指出，能力欠缺也妨碍妥善起诉贩运人口罪行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对此，讨论中都强调，需要加大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34. 参与磋商者认为，限制性移民政策是获得补救的一大障碍，因为很多国家在提供援助的资格标准中都规定要有公民或移民身份；由此经常间接导致贩运受害者无法获得公正，因为他们被误认为是非常规移徙者并被视为罪犯。这导致他们无法获得足够的援助和保护，反而面临逮捕、拘留、遣返或因有关移徙的罪行、卖淫、从事非正规工作或制造假证件而获罪，从而没有任何机会寻求补救或赔偿。这种限制性政策正迎合了贩运人口的隐蔽性，因为受害者不敢向官方举报。参与磋商者强调，《巴勒莫议定书》没有体现去犯罪化原则，但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在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政策时必须予以全面考虑。令受害者不愿接触官方的其他因素包括担心报复、社会耻辱和在法律程序中再度受创。

35.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冷静期、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期间在目的地国为受害者提供居留身份，当遣返不符合受害者最大利益时甚至可以加以延长。还讨论了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等来自紧急状态或危机地区的人群遭到贩运的问题，一次磋商中特别提到了这一问题；一些参与磋商者要求对需要国际人道主义保护的受害者给予永久迁往第三国的难民身份。

七. 关于被贩卖儿童的特别考虑

36. 普遍认为，贩运受害者儿童或由自身是贩运受害者的父母或监护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应得到特殊保护和康复。鉴于此，为这类受害者制定的措施应以儿童的弱势地位及其法律身份为出发点。

37. 参与磋商者认识到，儿童尤其易遭受贩运者恐吓和贩运人口可能带来的社会耻辱。制定和执行恢复原状举措时应考虑这些因素。建议给予儿童受害者更长

的冷静期，因为必须确保他们从可利用的适当渠道获得信息后作出知情同意。关于赔偿的一项建议是，给予儿童受害者的任何赔偿都应部分由国家掌控，这样受害者一旦成年后即可使用，从而有机会打造自己的未来。

38. 针对保护儿童受害者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包括将让受害者直系亲属也享有延长居留的照顾，为父母提供育儿支助，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并在康复和重新融入举措中纳入免费基本义务教育计划。参与磋商者还强调，对自愿遣返者，必须监督并评估受害者原籍的环境以确保安全遣返，还应确保其家庭不是贩运儿童的直接行为方。

39. 参与磋商者还强调，需要提高对现有性别偏见的认识，以救助受害女童并帮助她们康复。与会者指出，遭贩卖从事卖淫的女童常得不到社会工作者足够的关注或照顾，其案件常作为少年犯罪而不是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案件处理。建议消除这种偏见的方法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证词给予同等权重，持续打击造成女性受害者弱势处境的偏见和不平等。

八. 审查进程

40. 基本原则草案的审议依据是现有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以及口头建议和磋商进程中成员国、专家、参与磋商者、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及民间社会等广大利益攸关方提交的约 30 份书面意见。稍后将发布更详细的审查进程解释说明，以下概述一些关键变动。

41. “被贩运者”改为“贩运人口受害者”，与国际法中补救权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已离世的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家属应享有补救权等。

42. 有国家请求澄清国际法规定在何种情况下适用补救权，为此，第一部分(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在国家犯有国际不法行为时，(损害归因于国家或国家未履行尽责义务)，负有的提供补救权的义务——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与恢复、补偿与保证不重犯。国家也负有国际义务，根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例如它们加入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规定提供并/或协助提供补救。这些义务是在对国家造成原初损害负有责任的任何裁决之外独立存在的，它还包括《巴勒莫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规定的缔约国提供可能的赔偿手段的义务。

43. 应一些来文的要求，基本原则还强调了应通过双边与多边国家间合作帮助国家履行提供补救权的义务以及将不驱逐和利用庇护程序作为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内容。

44. 第二部分(获得补救权)定义了补救权的其他程序内容，并应收到的来文的要求，进一步澄清了获得补救所需援助的性质、冷静与恢复期的范围以及通过考虑性别的机制等方式确保平等地获得补救权等问题。还根据磋商结果列入了不惩处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原则以及安全、隐私与保密权。

45. 第三部分(补救权的形式)探讨了补救权的实质内容，纳入了国际法对每一补救权形式的定义，进一步详述了恢复原状、赔偿、康复与恢复这几种补救的落实，纳入了关于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新段落。

46. 第四部分(贩运受害者儿童的补救权)澄清了确保对被贩卖儿童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的其他必要因素，包括对儿童的意见给予适当权重这一要求的范围。

九. 结论

47. 高级专员办公室感谢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召集组织区域磋商、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20/1 号决议授予的任务而进行的有成效的合作。

48. 鉴于基本原则引起成员国的兴趣，而且在磋商进程中收到了大量意见，人权高专办欢迎基本原则并希望人权理事会考虑对原则予以支持，以便使成员国将它纳入本国法律框架，使这些原则成为法律从业者打击贩运人口的日常工作中的实用工具。

附件

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

一. 权利和义务

1. 贩运人口受害者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因遭受的任何伤害获得有效补救。
2. 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国家对导致的任何损害负有法律责任时，应为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包括非公民在内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及时的补救；这包括损害归因于国家或国家未履行防止贩运人口、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并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尽职义务的情况。获得有效补救权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补偿和保证不重犯。
3. 无论对最初的损害是否负有责任，国家都应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文书和国际人权法律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提供和/或协助获得补救。
4. 贩运人口受害者应享有有效补救权，不得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家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境况，包括年龄、移徙身份、作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身份、职业或遭受剥削的类型等任何原因而受到法律上或实际上的歧视。
5. 有效补救权包括获得补救的实质权利和保障使用这些权利所需的程序权利。有效补救权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并且基于人权的方式，它为贩运人口受害者赋权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6. 国家间双边与多边合作是有助于国家履行赋予贩运人口受害者有效补救权的义务的重要手段。

二. 获得补救权的途径

7. 无论国家是否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提供和/或协助获得补救，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程序权利和获得补救的前提条件包括：
 - (a) 享有法律上可执行的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通过刑事、民事、劳工或行政程序予以执行，而无论受害者的移徙身份、是否已经返回原籍国或不在辖区内。这还包括贩运人口受害者有效利用庇护程序的权利；
 - (b) 及时得到准确指认，可通过对国家官员的适当培训及有关机关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这样做；

(c) 以受害者懂得的语言和形式及时提供全面信息，使他们了解自身合法权利，包括获得补救权、可用补救以及获得补救的程序；

(d) 享有冷静和恢复期，无论是经指认的或指称的受害者，同时可获得住房、心理、医疗、社会、法律、就业、职业和物质援助等服务。在冷静和恢复期后，应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任何必要的居留身份，例如贩运人口受害者在程序期间或作为恢复原状的一种形式行使居留权所需的居留身份；

(e) 为获得补救提供必要的援助，无论受害者的移徙身份，包括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高质量的语言及法律援助，包括免费法律援助；

(f) 不受到拘留，不因违反移徙法等由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处境直接导致的后果而获罪或受起诉；

(g) 程序期间有权在寻求补救的国家合法拘留，这不影响他们因补救本身而获得更长久的居留的权利；

(h) 平等地利用补救权，具体包括确保调查、起诉及其他机制考虑性别因素；充分考虑妇女、男性、女童和男童不同的援助与保护需求；妥善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受害者能够站出来寻求并获得补救；防止带有歧视的证据并对妇女和女童的证词给予平等权重；避免创伤、再度成为受害者和污名化；

(i) 获得补救，而不论在法律程序中合作的意愿和能力如何；

(j) 本人及家庭和证人在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享有安全(包括免受恐吓与报复)、隐私和保密的权利。

三. 补救权的形式

A. 恢复原状

8. 国家提供恢复原状时应尽可能让受害者恢复遭受贩运人口之前的状况，除非这样将使受害者面临再度遭贩运或人权进一步受侵犯的风险。

9. 恢复原状酌情包括：

(a) 恢复自由，包括释放被拘留的受害者；

(b) 享有人权和家庭生活，包括与家庭成员团聚和联络；

(c) 适用的情况下安全并自愿遣返居留所在地；

(d) 给予临时或永久居留身份、难民身份或在第三国安置，原因包括国家无法保障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或其家庭安全遣返，必须尊重不驱逐原则，以及有遭到再次贩运和报复的风险等；

(e) 承认受害者的合法身份和公民身份；

- (f) 恢复受害者的就业；
- (g) 提供援助和支助，以协助遣返的受害者融入或重新融入社会；
- (h) 归还财产，包括身份和旅行证件及其他个人物品。

B. 赔偿

10. 国家应视侵犯行为的严重程度及个案情况妥善赔偿贩运人口受害者任何可估价的损失。不得仅以损害难以量化为由作为拒绝赔偿的原因。

11. 赔偿形式酌情包括：

- (a) 赔偿身心损害；
- (b) 赔偿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机会的丧失；
- (c) 支付必要运输、儿童临时照料、临时住房或受害者迁往临时安全居所的费用；
- (d) 支付物质损失和收入损失，包括潜在收入损失、损失的工资和依国家工资法律法规应得的工资；
- (e) 精神、人身或心理伤害、情感忧虑、痛苦或折磨导致的精神或非物质损失；
- (f) 支付法律开销和其他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包括受害者参与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导致的成本或费用；
- (g) 支付以下原因导致的费用：法律或专家援助；医药和医疗服务；人身、社会、心理或精神治疗或服务；受害者所需的任何职业疗法或康复；
- (h) 按有关单位或机构合理评估的数额支付受害者因遭受贩运带来的任何直接费用或损失。

12. 各国应确保具备法律、机制和程序，使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获得赔偿，具体包括：

- (a) 为民事和/或劳动损失起诉犯罪者或其他方面；
- (b) 确保刑事法庭命令犯下与贩运相关罪行者向受害人提供赔偿；
- (c) 为犯罪行为受害者提供向现有国家基金或方案及/或为贩运人口受害者设立的专用基金或方案提出索赔的渠道，要求国家赔偿损失，包括无法从犯罪者处获得赔偿的情况；
- (d) 冻结和没收贩运人口的文书和收益，包括为支助和赔偿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目的这样做；
- (e) 执行赔偿判决，包括国外的判决。

C. 康复和恢复

13. 国家应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康复和恢复的必要手段，包括医疗和心理照料及庇护所、咨询、卫生服务和语言支持等法律和社会服务。

14. 各国应确保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康复和恢复措施与受害者在法律程序中合作的能力及意愿无关。

D. 满足

15. 国家应提供满足作为一种非经济赔偿，以补偿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精神损失或尊严和名誉损失。

16. 满足应包括下列任何或全部措施：

(a) 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持续违法行为；

(b) 核实事实并充分公开披露真相，但不得进一步伤害或威胁贩运人口受害者、受害者亲属、证人或采取行动帮助受害者、或防止发生进一步违法行为的其他人的安全、隐私和其他利益；

(c) 视案件情况，通过正式宣告或司法裁判恢复贩运人口受害者及与其密切相关者的尊严、名誉和权利；

(d) 公开道歉，包括承认事实和承担责任；

(e) 对应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

E. 保证不重犯

17. 国家应保证不再次发生贩运人口，以打击有罪不罚并防止未来的侵犯。在适用的情况下，这包括下列任何或全部措施：

(a) 确保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者；

(b) 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免于再次遭贩运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安全遣返、适用情况下的临时或永久居留身份以及融入支持；

(c) 为执法、移徙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培训；

(d) 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

(e) 修订导致、维持或助长容忍贩运人口的法律、社会和文化习俗，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冲突及冲突后局势；

(f) 有效解决贫困、男女不平等和歧视等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

(g) 宣传公共和私营行为方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特别是国际标准，包括促进打击贩运人口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h) 保护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法律、医疗、保健和其他相关人员及人权维护者。

四. 遭到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的补救权

18. 除上述外，国家应为遭到贩运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和/或协助他们获得补救，为此应确保：

(a) 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同时应考虑儿童的具体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成熟程度、种族、文化和语言背景及保护需求。受害者年龄不确定且有理由认为受害者是儿童时，应假设受害者是儿童并按儿童对待，直到年龄得到确认；

(b) 有自我判断能力的儿童有权就所有对其有影响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是对其观点给予适当权重。为使儿童能够参与，国家应为被贩卖儿童提供方便的信息，使他们了解影响其利益的一切事项，例如其处境、权利、可用服务和一切补救，包括家庭团聚和/或遣返的程序；

(c) 获得和执行补救的程序应有效、为儿童着想并且便利儿童及指定代表儿童利益的法定监护人等儿童代表使用；

(d) 妥善地为贩运受害者儿童提供人身、心理、法律、教育、卫生保健及安全舒适的住房援助和保护(包括法律程序期间的保护)，同时充分考虑儿童的年龄和极其脆弱的特性及其权利和需求；

(e) 为工作中与贩运受害者儿童打交道者提供充足适当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儿童受害者的具体需求、权利和脆弱特性。